

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盐城市长江路实验学校采购编号为JSZC-320991-TAIC-G2024-0004、项目名称为盐城市长江路实验学校数学实验室项目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学具、环境布置、家具、VR 放松训练系统），属于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凤凰数字传媒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9人，营业收入为78,918,1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3,921,96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木质学具、采集器、传感器），属于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粟米教学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320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0.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录播系统设备），属于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极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33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8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教学系统 V1.0、教学测评系统 V1.0），属于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成都景中教育软件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72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6.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（手持数学终端、无线接收器、无线发射器），属于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中国惠普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20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4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凤凰数字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23 日